【高新区】太仓大道（兴业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下穿高速段雨水泵站地质勘察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大道（兴业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下穿高速段雨水泵站地质勘察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太仓市水利市政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项目太仓大道（兴业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下穿高速段雨水泵站地质勘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太仓市　　招标类型：工程勘察招标　　所属地区：太仓高新区

（2）合同估算价：约 62000 元。

（3）招标项目名称：太仓大道（兴业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下穿高速段雨水泵站地质勘察工程

（4）工期：整个工程建设期，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及业主需求

（5）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三、招标范围：太仓大道（兴业路—学院路）改造工程——下穿高速段雨水泵站地质勘察工程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到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58.211.58.93:443/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

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太仓高新区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不满 3 家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自主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2000 元。超过招标控制 价为无效投标。

（2）结算和付款方式：固定总价，结算不调整。完成图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太仓高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58.211.58.93: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15 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退回。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V7.1（http://58.211.58.93:443/TPBidder/memberLogin）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

（5）本项目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现场现状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

（6）投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技术人员朱工，QQ:578897795，联系电话：18896522920。

九、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88 号开发大厦

联系人：张丽丽　　电话：0512-53595030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太仓市水利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09 号发展大厦 1 栋 804 室

联系人：李胜男　　电话：0512-53527597　　邮箱：391256125@qq.com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